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8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38885A00_ATTCH1.pdf、0038885A00_ATT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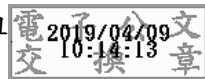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謝昌運科長（電話：02-7736-7829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